附件1：幼儿教师调档考察相关事项

**一、调档人员需提交的全部档案及相关材料**

**1、人事档案。**

**2、学历、学位证书、学历查询证明、报到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备案制管理人员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岗位1和岗位3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同意报考证明信一份。**

**4、岗位2、岗位4和岗位5通过核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视为考察不合格，不予录用。对已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人养老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证明）；对有工作单位的，要提交其与工作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书。**

**二、有关事宜**

**1、调档人员请在11月18日—11月24日将全部档案及以上相关材料送至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部（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1339号院内东楼一楼102）。凡不按时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因自动放弃或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2、需开具调档函的考生提前确定好档案存放处，于11月18日和1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部办理（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1339号院内东楼一楼102）。**

**联系电话：0534-2753960。**